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独立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具体会议议案：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0-0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2020-06-2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3	2020-07-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	2020-08-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5	2020-10-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11-0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7	2020-12-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161.11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178.4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4.2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流。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17,97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9,995.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5,754,712.2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募集资金。

4、重大事项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 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65 名员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0.70 万股，授予价格 47.68 元，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和监督力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